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王嘉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内科 /外科 /妇产科(仅限开展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急诊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含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含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含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含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含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198,流水号: C202603251636142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03月30日起,至2027年03月29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6]第03-30-164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6年3月25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1109544190019D1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嘉红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 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元美路黄金花园金丰、金裕楼一、二层写字楼		
所有制形式	其他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内科 /外科 /妇产科(仅限开展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急诊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含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含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含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含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含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 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08:00-12:0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李华英	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医疗机构(盖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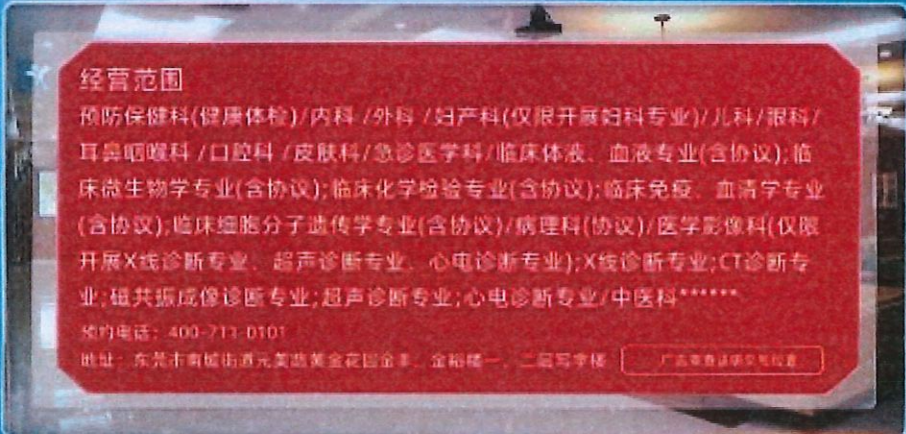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黄金花园金丰、金裕楼一、二层写字楼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423044190017D1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嘉红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内科/外科/妇产科(仅限开展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含协议);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含协议);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含协议);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含协议);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含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预约电话: 400-711-0101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黄金花园金丰、金裕楼一、二层写字楼



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内科/外科/妇产科(仅限开展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含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含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含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含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含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预约电话: 400-711-0101

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位置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黄金花园金丰、金裕楼一、二层写字楼



(审查机关盖章)



注:

1. 电视、广播广告提供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26804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黄金花园金

邮政编码 523071

所有制形式 股份制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6 (张)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嘉红

主要负责人 李娟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26 日

登记号 PDY110423044190017D11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美年大健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仅限开展
妇科专业) / 儿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含协议) / 医学影像科(仅
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X线诊
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
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签名: 夏 颖 洪 引
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校验记录

2025——2026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6年4月26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未按规定申请校验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6年4月26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延续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2026——2027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7年4月26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未按规定申请校验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7年4月26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延续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签名: 夏如洁
日期: 2026年3月25日

